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至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5月31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19621038
注册资本：21,281.8165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善麒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65,000元已转换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3,964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8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8,745,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99.70814%。
- 本季度转股情况：“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开始转股。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宏微转债”共有人民币91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2,067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107%。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宏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调整为2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目前，“宏微转债”转股价格为28.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微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共有91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2,067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10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微转债”累计有1,26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43,964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83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28,745,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99.70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88,628	0	213,088,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88,628	32,067	213,120,695
总股本	426,177,256	32,067	426,209,32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macmic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5.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34,000股，占可行权总额的69.1852%。截至2026年6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350,000股，占可行权总额的10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六）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9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69,704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履行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1,569,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江卫东、谢耀桂、于公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69,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卫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管理持股计划利润分配；
- 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实安排；
-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 代表持股计划份额继续登记；
- 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69,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

（七）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权激励股份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34,000	56.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共1人）		4,300,000	1,350,000	900,000	66.9774%
合计		4,500,000	1,350,000	934,000	69.1852%

注：上表“来源”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

（二）股票来源

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6年6月7日，共9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流通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34,0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46,147	934,000	99,680,1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98,746,147	934,000	99,680,147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934,000股，获得募集资金74,72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81,644.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9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补充）	1、被担保对象（含本次）最近1年内未被一、二级信用评级下调10% 2、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3、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4、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净资产比例的限制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额，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按月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6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海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81,644.34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新材提供担保8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48,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4,243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662,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3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62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489,356.9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9,366,111.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1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9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6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4,243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78%。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662,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681,493	23,262		446,631,163
总股本	446,681,493	23,262		446,631,1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